

普罗斯特案件

我的生命里多了两样稀罕事，一是我有了笔不菲的现金，另外则是我觉得自己应当从城市里消失一阵子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决定去杰莱尼亚·戈拉，最后再把我拖欠了多年的钱还给普罗斯特。

我是早上八点左右到的，把背包放在寄存柜里，接着我在火车站旁寻觅到一家酒吧——或者说那只是间有着粗粝饭食的简陋馆子。我要了份汉堡，配上些薯条再加上一杯咖啡，虽然这两样东西的味道尝起来都有些可怕，但好歹给了我适量的卡路里。

柜台后面站着二十多岁的女孩，染着一头黑发，鼻子、耳朵和其他尽可能的地方都穿着金属环，令人印象深刻。我向她询问普罗斯特的地址，她诧异地望着我。

“您不能翻翻手机查吗？”

我从兜里摸出一部诺基亚 3310，女孩赞叹般吹了声口哨。

“够老古董诶”，她说：“但是谷歌地图可不在那上面。”

“手机只是用来打电话和发短信的”，我回应她：“对我来说足够了。”

“但你连不了网啊，连 Messenger 也不能用！”

“如果他们真的有重要的事情，就会给我打电话。”

她盯了我好久，活像我是从另一颗陌生星球飞来的人。

“您可真逗！”

“没错，一直是这样。”

她微笑着，露出一小排，玲珑而洁白的牙齿。

“您知道那一条街在哪吗？”我再一次寻问道。

女孩的手伸进兜里，掏出手机点开应用程序，输入了地址，然后指着屏幕给我看。

她说：“我们在这儿，您要去的是那儿。”

“哈……您能借我支笔吗？”

她耸了耸肩，递过笔给我，我利索地在手帕上重新绘制了这张地图，然后把它塞进自己的口袋，并给了她一笔小费，我大概是当地人在这儿遇到的头一例给小费的。

“你的手机干不了这个对吗？”告别时，她挥了挥手中的智能手机。

我解释道：“诺基亚很皮实，电池可以持续管十几天，它就算掉地上，就算被我扔出去，就算掉到水坑里，都还能继续工作使用。妈的，在最糟的情况下，我甚至可以把它当武器，捶到别人脑袋上，有多少智能手机可以做到这样？”

“您这样整过吗？”

“啥？”

“用手机当过武器？”

“哦，还没，但我希望有机会试试。”